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屏榮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榮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　　何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戴聖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